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 (1)建議註冊地變更；
(2)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
(3)建議資本重組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全面包銷方式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註冊地變更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註冊地變更」)。進行註冊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註冊地變更而言，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緊隨註冊地變更生效後生效。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前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建議資本重組

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資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資本重組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均須待「註冊地變更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資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註冊地變更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進行註冊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及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上述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將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其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註冊地變更之條件

註冊地變更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註冊地變更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 (ii) 董事會批准；
- (iii) 就註冊地變更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v) 就註冊地變更向相關監管機構索取所有必要批文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文件(如必要)。

註冊地變更毋須待資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然而，資本重組須待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方可作實。

註冊地變更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開支外，註冊地變更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之存續不會構成新法定實體，或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澳門及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地變更亦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或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更改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進行註冊地變更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股份之現行股票證書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可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繼續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註冊地變更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資本重組，則須取得法院批准。由於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削減為法院批准程序，因此存在不獲法院批准的風險。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開曼群島進行簡單無爭議股本削減的最短時間由向法院提出呈請起計約為六個星期。有關時間須視乎法院可供使用的情況，不能保證股本削減將於六個星期內獲得批准。倘法院申請出現爭議，時間將會延長，且難以預計取得法院批准的實際所需時間。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的法院批准未必可於商業上合宜之時限內取得。

另一方面，倘資本重組將透過撤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將其轉於百慕達存續之方式，亦即透過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之方式進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在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將毋須就註冊地變更及資本重組在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批准。只要遵守百慕達公司法相關規定，資本重組將會生效。首先藉進行註冊地變更，繼而進行資本重組，董事會認為，有關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與涉及法院批准程序於開曼群島進行資本重組的不明朗因素及風險相比，明顯較低，因此，有助資本重組適時及按商業上合宜之方式完成。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透過先實施註冊地變更，可節省本公司在百慕達進行資本重組的時間及成本，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就註冊地變更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將緊隨註冊地變更生效後生效。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前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為4,163,765,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指定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後，方可作實，且該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將會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建議資本重組

於註冊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實施資本重組，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將按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不時生效之新公司細則所准許且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620,118,712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
名義值或面值	每股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已發行股本金額	620,118,712港元	6,201,187.1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0,118,712	620,118,712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註冊地變更生效；
- (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生效；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資本重組；及
- (v) 就資本重組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如有)。

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資本重組即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資本重組之理由

為滿足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實施建議供股的若干法律及程序條件，須進行建議資本重組。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面臨財務困境，包括現金流量緊張及營運壓力增加。鑑於該等挑戰及其營運的資本密集性質，本公司擬進行供股，藉此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其核心業務營運的持續性，以及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未來的策略性計劃。

因此，董事會認為(i)將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將導致供股相關的每股股份溢價增加(即供股股份的認購價高於當時面值的差額)，及(ii)建議資本重組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為本公司未來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及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預期時間表

實施資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五年
寄發附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的日期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達成進行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資本重組之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僅為暫定日期：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
註冊地變更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生效日期 及公佈有關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公佈資本重組生效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所載有關資本重組事件(或與資本重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一般事項

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及(iv)資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註冊地變更，(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資本重組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詳情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資本重組均須待「註冊地變更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資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	指	根據百慕達法律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的名義值或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資本重組」	指	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削減的統稱；
「註冊地變更」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的方式，將本公司註冊地由開曼群島變更為百慕達；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 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註冊地變更、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資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公司細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一套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時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配額而向彼等發出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根據深港通及／或滬港通透過中國結算(作為代名人)持有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章程，當中載列有關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供股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供股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受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0,059,35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